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及《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2.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9时00分。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7楼（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2. 《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27日，即在2017年3月2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 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 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 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提交表决票方式（附件六）进行表决；
7. 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 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 公证机关宣读公证词；
10. 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六、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出席会议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1. 授权所需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五）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五)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3)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

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2)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纸面授权资料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 2 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3 日 15:00。

纸面授权资料应在授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21 世纪中心大厦 27 楼（邮编：200120）；

收件人：乔琪；

联系电话：021-51690111；

封面请注明：“永赢货币持有人大会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也可由代理人携带纸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 基金管理人代表。
3. 基金托管人代表。
4.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 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 预登记方式

(1) 邮件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将“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及“六、授权”规定的文件以照片或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箱: fund@maxwealthfund.com

邮件主题: 永赢货币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2) 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可将“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及“六、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

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21-51690178

确认电话：021-51690111

2. 预登记时间

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14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邮件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3. 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到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及“六、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予以积极配合。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1. 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十、计票

1. 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十一、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 《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及《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的有效基金份额应当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三、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良子

联系电话：021-51690105

传真：021-51690178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十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将于2017年4月24日9时0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附件一：《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议案》

附件二：《关于调整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说明》

附件三：《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四：《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

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调整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附件二：

关于调整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议调整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方案要点

（一）基金原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

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 调整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可能性

1、法律方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该事项属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一般决议事项，即须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设置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本公司，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本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运作进行

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三、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

2、运作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目的是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下降，将可能提高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的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附件三：

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依法注册并已募集完毕的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使得本基金合同内容与《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确保本基金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合规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提议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估值方法等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详见附件四《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

附件四：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页码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条款版本
	内容	内容
1、 P1 第一部分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永赢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增加）</p> <p>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2、 P3-7 第二部分释义</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 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修改〈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决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 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46、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 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 网站及其他媒体</p>	<p>9、《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 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份额转让及转托管业务而引起 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46、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 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增加)</p> <p>47、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 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 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p> <p>55、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 及其他媒介</p>
<p>3、 P12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 决方案。</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 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4、 P12-13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5、 P14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一经受理，投资人不得撤销；</p> <p>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增加)</p> <p>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p> <p>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未付收益为正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未付收益为负时，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为负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增加)</p> <p>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6、 P14-15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不成功。</p> <p>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功。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通过各销售机构划往投资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款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到账,则申购申请不成功。</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通过各销售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前述因素消失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p> <p>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p> <p>(增加)</p> <p>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p>

<p>7、 P15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增加)</p> <p>4、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8、 P16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9、 P16 七、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p>
<p>10、 P16-17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p> <p>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增加)</p> <p>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p> <p>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8、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9、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p> <p>10、当日某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单日单笔/累计申购上限。</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11、P17-18</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增加)</p> <p>4、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5、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p> <p>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p> <p>(增加)</p> <p>7、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1、2、3、4、5、7、8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p>

		述第6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12、P18-19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暂停赎回: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3) 暂停赎回: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13、P19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14、P19 十三、基金份额的 转让</p>		<p>(增加)</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p>15、P19-20 十四、基金的非交 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16、P20 十六、定期定额投 资计划</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p>
<p>17、P21 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8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18、P27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缴纳基金认购、 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 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19、P28-29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增加)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 或在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变更收费方式；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 重大 变化；
20、P29-30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p>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p>
21、P30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22、P31-32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p>(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p>
23、P34 八、生效与公告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p>

	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24、P36-38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上述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上述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25、P40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 媒介 上公告；
26、P40-41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27、P42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 (一) 现金； (二)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

	<p>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同业存单；</p> <p>（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p> <p>（四）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8、P43-46</p> <p>五、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p> <p>（2）可转换债券；</p> <p>（3）剩余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p> <p>（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p> <p>（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3）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4）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股票；</p> <p>（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p> <p>2、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间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5)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6)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8)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除上述第(5)条外，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禁止行为</p>	<p>(4)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5)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p> <p>(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9)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p> <p>(10)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p> <p>(11)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12) 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应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p> <p>(13)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p>
--	---	---

		<p>级或相当于 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4)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p> <p>(1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第 (1)、(8)、(12) 项以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对于《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后本基金新投资的金融工具比例，应自《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之日起即符合要求。</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生效之日，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 (5)、(11) 项规定的，应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禁止行为</p> <p>(增加)</p> <p>本基金遇到下列极端风险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在履行内部程序</p>
--	--	--

		<p>后，可以使用自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金融工具：</p> <p>(1)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现兑付风险；</p> <p>(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持有的资产的流动性难以满足赎回要求；</p> <p>(3) 本基金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25%时，需要从本基金购买风险资产。</p> <p>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购买相关金融工具的价格不得低于该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前述事项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涉及到银行间市场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29、P46 六、业绩比较基准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p>	<p>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30、P47-48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p> <p>1、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p>$(\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p>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

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

	<p>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p> <p>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平均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1、 P50</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p>	<p>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p>

	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前述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P53 4、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 错误偏差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2) 错误偏差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P53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按规定 予以公布。
34、P53-54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5、P55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仲裁费 ；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增加）</p> <p>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36、P56</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p>

	<p>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前一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37、P56-57</p> <p>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在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38、P58</p> <p>(二) 收益分配原则</p>		<p>(增加)</p> <p>在遵守法律法规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9、P60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40、P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41、P61-65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 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Ri/7) *365) /10000】*100%</p>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i=1,2……7)的基金日收益。</p> <p>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 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p> <p>七日年化收益率=【((∑Ri/7) *365) /10000】*100%</p>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个公历日(i=1,2……7) (包含计算当日) 的基金日收益。</p> <p>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五) 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 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 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 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 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 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 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p>
---	--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六) 临时报告</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时的情形；</p> <p>28、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增加)</p> <p>(九)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42、P65-66</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43、P67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介公告。</p>
<p>44、P67-68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增加)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p>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年月日召开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永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开放式基金账户：

受托人：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永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议案》			
《关于根据证监会令第120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修改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